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號

原告 邱振國
訴訟代理人 李明翰律師
查名邦律師

被告 邱清銘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77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邱清銘明知其未成年女兒於民國109年9月27日晚間，在台南市○○區○○街000巷00號住所，並未遭甲○○持玩具槍打傷，且其女兒係於同年12月25日在家中開聖誕派對才收到一把玩具槍禮物。被告明知其女並未遭原告有任何傷害行為，原告與被告之女兒僅有幾面之緣，且係因原告與被告之妻王筱婷為公司同事關係，有時會至被告家中吃飯或短暫拜訪，原告與被告之女兒並無任何單獨相處之機會，被告竟仍意圖使原告受刑事處分，向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對原告提出告訴，誣指原告涉犯傷害罪嫌，因無法提出任何證

據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7797號為不起訴處分。

(二)經查原告遭被告提出不實之傷害告訴後，復遭公司同事及身邊友人質疑，導致原告被誤認有涉犯對兒童施暴傷害罪嫌之情事，確已造成原告之聲譽及社會評價遭受貶損，堪認已侵害原告之名譽人格權，縱使嗣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被告迄今也從未表達歉意，毫無悔意，且原告因被告之誣告行為須接受調查及其他人之質疑承受莫大壓力，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又查，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誣告行為，原告原不願追究，然被告猶未反省，竟又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將被告與訴外人王筱婷之婚姻僵局全數歸責於原告，同遭本院以112年度南簡字第418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被告不服又對該案提出上訴。被告一而再、再而三對原告之濫訴行為，對原告之權益影響甚鉅，其所受痛苦情節尚非輕微，犯後態度實屬惡劣至極。被告刑事誣告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052號)，由本院刑事庭審理在案。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169條第1項所規定之誣告罪，致生損害於原告，應可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前段及第195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衡酌兩造之身分與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之創傷，請求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應屬適當。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有誣告我承認，但是他們要求的金額太高了。不是因為聖誕派對這件事情，是原告到我家染髮所發生的。這件事情的起因是因為我女兒在我手機看到原告的照片才跟我說的，所以我後來才會去警察局報案。

三、得心證事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04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05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
06 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0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
08 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09 等關係決定之。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並未傷害被告之女兒，竟意圖使原
11 告受刑事處分，向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對原告提出告
12 訴，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已為原告不起訴處
13 分。原告為此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同經該署偵查終結，以
14 被告涉犯誣告罪提起公訴，而由本院審理乙節，業據被告當
15 庭自認誣告之行為，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簡字
16 第3405號案卷，業已認定被告上開行為已該當誣告罪，判處
17 有期徒刑貳月在案。是原告主張被告誣告行為已該當不法侵
18 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19 (三)查被告因夫妻感情不睦，另有離婚案件繫屬，為遂行其目
20 的，無端牽扯原告涉嫌傷害被告之未成年女兒，致原告需前
21 往警察局及檢署機關應訊，復需承受外界及周遭親友異樣眼
22 光，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侵害原告之人格權甚鉅，情節
23 核屬重大。爰審酌被告之誣告行為，雖侵害對象為國家法
24 益，促使訴追犯罪之檢察及警察機關進行無謂之調查，而有
25 公器濫用之情狀，但對於受誣指之原告而言，為其人格之嚴
26 重侵害，需前往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接受調查，精神上承受
27 相當之壓力，兼衡兩造之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及工作收入，
28 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勞保記錄及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
29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200,000元之範
30 圍內，尚屬合理；逾此部分，則屬過高，不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1 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不予准許。

05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6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7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8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本件訴訟係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
10 判費，爰按兩造勝敗程度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及
11 本件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併依同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8 法 官 許蕙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柯于婷